

114 年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簡章

一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、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。

二、甄審筆試、口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筆試：114 年 11 月 29 日(六)上午 09 時 50 分報到，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筆試。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核醫部會議室（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-思源樓 1 樓）

(二) 口試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09 時 50 分報到，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口試。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正子分子影像中心-會議室（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650 號-第 1 醫療大樓 B2 正子分子影像中心）

三、甄審資格：

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：

- (一) 於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 4 年以上之核子醫學臨床訓練，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領有外國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- (三) 曾參加 112 年或 113 年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- (四) 曾參加 112 年或 113 年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。
- (五) 因故喪失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檢具原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，重新參加甄審。

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，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筆試當日(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)為止，其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。惟因服役、產假或法規規範等因素致使訓練年限不足時(以 4 個月為限)，得提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。通過甄審後，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四、甄審報名表件：

(一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：

1. 甄審申請表 1 份。
2. 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1 份。
3. 醫學院校醫學系(科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4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5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)。
6. 報名費劃撥影本 1 份。
7.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提前參與甄審，應另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：

1. 甄審申請表 1 份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(科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)。
5. 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(請檢附中
文譯本)。
6. 報名費劃撥影本 1 份。

(三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：

1. 甄審申請表 1 份。
2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)。
3. 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 1 份。
4. 報名費劃撥影本 1 份。
5. 補行口試者，繳交 112 年或 113 年筆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：

1. 甄審申請表 1 份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(科)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(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 1 張)。
5. 原領有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6. 報名費劃撥影本 1 份。

五、甄審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 2 部份。

(一) 筆試：

1. 命題原則：採用選擇題，以中文命題為原則(必要時得用英文)。
2. 考試範圍：(1)核子醫學有關之學科(包括：核子物理、核子化學、核子藥學、核依儀器、保健物理、生物統計、電腦應用)。(2)核子醫學技術。(3)臨床核醫學。
3. 及格標準：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：

1. 實施方式：每一參加考生須經 3-5 位口試委員之口試。

2. 考試範圍：與筆試同。

3. 及格標準：以口試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如口試不及格，筆試成績保留 2 年。

(三) 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需攜帶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備驗。應試前訓練期滿且經本學會查驗通過，請攜帶附照片之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備驗，缺件不得應試。

六、甄審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二) 筆試費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三) 口試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四) 代收證書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（戶名：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；帳號：19781819）。

除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（筆試缺考或不及格）資格報名者免繳資格審查費、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（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）資格報名者免繳資格審查費及筆試費外，其餘甄試者將統一收齊資格審查、筆試、口試費及證書費。經審查資格不合規定者將退還筆試、口試費用；筆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將退還口試費及證書費；口試不及格者將退還證書費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以通訊方式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郵寄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(台北榮民總醫院 核醫部轉核醫學會)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，不另行收費，惟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，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五條，凡參加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學術大會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其每參加 1 次，前項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 1 分，加總最多 6 分，並以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即繳交證明文件者為限。

(二)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學會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。

- (三)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 2 部分，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；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 2 年。
- (四) 考試日期與地點如有變更，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- (五) 所附證明文件及表件如有不齊、偽造、不實等情事，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；已完成甄審者，其結果無效。
- (六) 報名表中之「通訊地址」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。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之用，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，致郵件無法投遞時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 應考時請遵照考場規則，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份證件正本備驗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
對於以上說明有疑問者，可詢問承辦人：石秘書；聯繫電話：02-28757301#85664